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教师〔2020〕2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经2020年6月11日第十三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北大学关于建立健全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根本遵循，促进广大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三）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

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规律特点，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五）坚持责任追究。师德师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齐抓共管。各级党组织对本单位、本部门的师德师风建设承担主体责任，党政领导“一岗双责”，坚持有责必究。

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内容

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亲属、子女或者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齐抓共管、基层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

第六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分管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部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管理处、教务处、科研院、工会等部门责任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校师德师风日常工作。

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结合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总体规划部署，落实完成好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和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制定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办法、措施；检查、监督、考核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情况。

第八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师德师风教育与宣传

第九条 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树人根本任务，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

落实立德
树人根本任务

涯全过程。

（一）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

通过教职工理论学习、党员组织生活、师德教育专题讲座、教师教学沙龙等，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教师爱国敬业、秉公尽能、课堂育德的自觉性，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

（三）加强教师教学规范教育，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加强教师对《中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校教〔2018〕19号）、《中北大学本科教育课堂教学质量标准（试行）》（校教

(2018) 31 号)、《中北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校教(2018) 32 号)等教学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四)加强教师学术道德教育。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教育学习,深刻领会《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 3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

第十条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将师德宣传纳入全校宣传思想工作体系并统一部署，推进师德宣传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

（一）开展教师职业理想教育活动，落实师德宣传教育常态化。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师德主题宣传教育，系统讲解教育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二）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杰出校友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展现一线教师的良好精神风貌。

（三）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事迹宣传。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校报、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手机 APP 等新媒体形式，对教师队伍中涌现出来的师德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集中宣传，展现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感人事迹，充分发挥师德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四）发挥校工会、校团委、学生会等群团组织优势，举办师德宣传活动，营造崇尚师德、尊师重教、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和校园文化环境。

(六) 打造精品《师范》栏目，推出一批教研相长、学高身正的师者典范，以其高尚的师德师风，令人景仰的人格魅力，引领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开展“看《师范》、论师德、铸师魂”学习实践活动、知行杯“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活动、开展师德大讨论，引导教师将师德师风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七) 各单位要在网站或微信平台开设师德师风专栏，大力挖掘、宣传长期在一线工作、默默无闻、甘于奉献的普通教师中的优秀先进事迹，以身边榜样力量鼓舞人、教育人。

(八) 加强师德师风警示教育，运用“教育要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对教师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引以为戒，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切实增强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四章 师德师风考核与监督

第十一条 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评奖评优、年度考核

(一)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师德师风表现。

(二) 制定出台《中北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公开透明、客观、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教师自评、学生测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对教师进行师德考核。

(三) 将师德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考核结果不合格向教师说明理由，并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记入个人师德档案（《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作为今后教师个人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 师德考核优秀的选取一定比例予以公示表彰；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导师遴选、出国深造、科研和人才项目申报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一) 健全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师互相监督、学生全程监督、家长间接监督、社会监督的作用，探索建立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四位一体”的师德监督机制。

(二) 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学代会、校友会、学术委员会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在教师作风建设、学术规范、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监督作用。

(三)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等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1.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的教

师，在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

（一）制定出台《中北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制定师德失范行为清单；明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调查取证单位、复核单位和监督检查单位的职责；规范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根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轻重，学校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相应处分。对于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二）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三）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相关单位和负责人，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单位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凝聚师德建设合力，营造校园良好师德师风氛围。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师,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博士后及进修教师等人员。其他教职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北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党发〔2015〕10号)同时废止。

